



1 65 岁以上的人(第 1 号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保险费金额】

65 岁以上的人的保险费，按照各区市町村每 3 年所定的基准额，乘以与所得等级相应的比例而决定，其金额根据区市町村而不同。

看护保险费的标准等级设定如下所示。都内许多的区市町村的标准设定不一，有关保险费，请向居住地的区市町村看护保险担当科咨询。

所得等级	对 象 者	保 险 费 金 额
第 1 等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全体成员属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生活保护领取者或老龄福祉年金领取者 家庭全体成员属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去年的总所得金额和课税年金收入的总和在 80 万日元以下的人 	基维额 × 0.5 (2015、2016 年度 45%) (2017 年度 30%)
第 2 等级	家庭全体成员属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去年的总所得金额和课税年金收入的总和在 80 万日元以上，120 万日元以下的人	基维额 × 0.75 (2017 年度的 50%)
第 3 等级	家庭全体成员属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但是不符合第 1 等级、第 2 等级条件的人	基维额 × 0.75 (2017 年度的 70%)
第 4 等级	虽然本人为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但家中有纳税者，去年的合计所得金额和课税年金收入的总和为 80 万日元以下的人	基维额 × 0.9
第 5 等级	虽然本人为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但家中有纳税者，不符合第 4 等级的人	基维额
第 6 等级	本人缴纳区市町村民税，去年的总所得金额未满 120 万日元的人	基维额 × 1.2
第 7 等级	本人缴纳区市町村民税，去年的合计所得金额在 120 万日元以上到未满 190 万日元之间的人	基维额 × 1.3
第 8 等级	本人缴纳区市町村民税，去年的总收入金额在 190 万日元以上到未满 290 万日元之间的人	基维额 × 1.5
第 9 等级	本人缴纳区市町村民税，去年的总收入金额在 290 万日元以上的人	基维额 × 1.7

※从第 1 等级到第 3 等级者，依据看护保险法可以减轻保险费(第 1 等级者从 2015 年度开始，第 2、3 等级者从 2017 年度开始有资格享受此待遇)。

※表中 () 内的负担成数是实施了最大限额的减轻时的数字。

【保险费的缴纳方法】

看护保险费的缴纳方法，有从年金中自动征收特别征收和向金融机关缴纳的普通征收两种。特别征收以领取年额 18 万日元以上的老龄退职年金、遗属年金或残疾年金的人为对象，定期支付年金时(一年 6 次)，先行扣除保险费。普通征收缴纳时期和次数，各区市町村有所不同。

2 40 ~ 64 岁的人(第 2 号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40 ~ 64 岁的人的保险费另行决定，作为医疗保险(国民健康保险等)的一部分保险费来征收。保险费的金额根据医疗保险而不同。

不缴纳保险费，将受到各种制约

看护保险是需要看护和支援的高龄者的相互支援制度。因此，所有被保险人都必须缴纳保险费包括不需要服务的人。

针对不缴纳保险费的人，利用服务时将受到以下处置：

- ① 1 年以上没有缴纳保险费时 → 支付方法的变更
不仅是自己的负担部分，而必须先自己负担服务的全额费用。日后，经过申请才能获取保险给付的部分。
- ② 1 年 6 个月以上没有缴纳保险费时 → 保险给付的暂时中止
保险给付的一部分或全部将被暂时停止。未支付的保险给付费有可能用来充当被拖欠的保险费。
- ③ 2 年以上没有缴纳保险费时 → 给付额的减额
如果 2 年以上不缴纳保险费，将导致时效过期。利用服务时，如果有过期未付的保险费，在一定的期间内，原来为 10% (或 20%) 的利用者负担额将变成 30%，而且高额看护服务费及特定入住设施者的看护服务费也将不再支付给利用者。